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A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87	017366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 27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年11月25日 至 2022年12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777		
份额级别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A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5,244,556.63	247,360,778.48	1,452,605,335.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931.48	9,042.03	53,973.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05,244,556.63	247,360,778.48	1,452,605,335.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931.48	9,042.03	53,973.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205,289,488.11	247,369,820.51	1,452,659,308.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44,820.02	71,003.54	10,215,823.5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417%	0.0287%	0.703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大于100万。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其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② 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④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⑦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运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⑧其他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4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12月10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李仲飞先生、罗党论先生、王露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6年,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李仲飞先生、罗党论先生、王露女士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李仲飞先生、罗党论先生、王露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李仲飞先生、罗党论先生、王露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李仲飞先生、罗党论先生、王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2-04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股东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钥信信息")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7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76453233R)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股东,存在以下事实:

截至2018年3月26日,你企业直接持有数据港26.19%的股份。2018年3月27日至9月29日,你企业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数据港3.95%的股份。2018年11月12日,你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据港1.67%的股份。减持后你企业持有数据港的股份比例为20.57%,持股比例变动合计达5.62%。但你企业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时,未按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未及时履行公告和报告义务,且未按规定停止买卖。直至2022年4月13日,你企业才补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持有数据港股份变动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东钥信信息将以此为戒,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严格遵守权益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将进一步敦促5%以上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股票交易及权益变动。

(三)本次警示函系公司股东钥信信息权益变动违反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下发《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8号),提出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明确新冠抗原应用于三类人群:有自主抗原检测需求人员、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大型企业、工地、大学等)、居家老年人和养老机构中的老年人。

公司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注册证,并已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除此以外,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告及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的销售受国家疫情防控与采购政策、检测需求、新冠疫情变化等多因素影响,同时或将面临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影响尚无法具体预测。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7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118,789,9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67,11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3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1,679,8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155%。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8人,代表股份60,718,0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8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9,03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6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51,679,8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15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94,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03,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94,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03,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94,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03,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94,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8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16,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A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188	0109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14	1.06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3,399,378.96	2,043,433.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60	0.08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